郑州全面启动公安管理体制改革

124个局所整合为29个派出所

撤销公安分局 内设“四队一室” 三分之二警力在基层

□晚报首席记者 何水清

11月6日，郑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公安局警务机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张武清代表省会警方对外发布消息，省会郑州公安机关公安管理新体制于11月6日全面启动运行。

从此，郑州公安沿用了60多年的公安管理模式和警务运行模式将成为历史，一个“指挥统一、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警务运行新机制，将以崭新的形态出现在全市750万人民和14000名公安民警面前。

改革支点是强化派出所职能，集“打、防、管、控、服务”五大职能于一身，基层一线警力从23%提高至66%。

据省会警方警务机制改革办公室负责人介绍，在此次公安管理体制改革中，警方按照“四个体现”的要求，围绕“局所整合，强化社区；建立机动，完善督导；业绩挂钩，动态定级；区内竞争，提高效能；一警多岗，便民利民”的指导思想，将郑州市区原有的124个局所整合为29个派出所，基层一线警力增加至5536人，占市区总警力的比例由改革前的23%提高至66%，指挥层级由过去的“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派出所”三层管理变为“市公安局——派出所”两层管理。新组建派出所内设“四队一室”（刑警大队、交管巡防大队、治安大队、警务综合大队和执法执纪办公室），真正成为集“打、防、管、控、服务”等职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战斗实体，全面承载公安机关主要业务职能的基本单位、实行综合执法的基本阵地、整体作战的基本单元和主要战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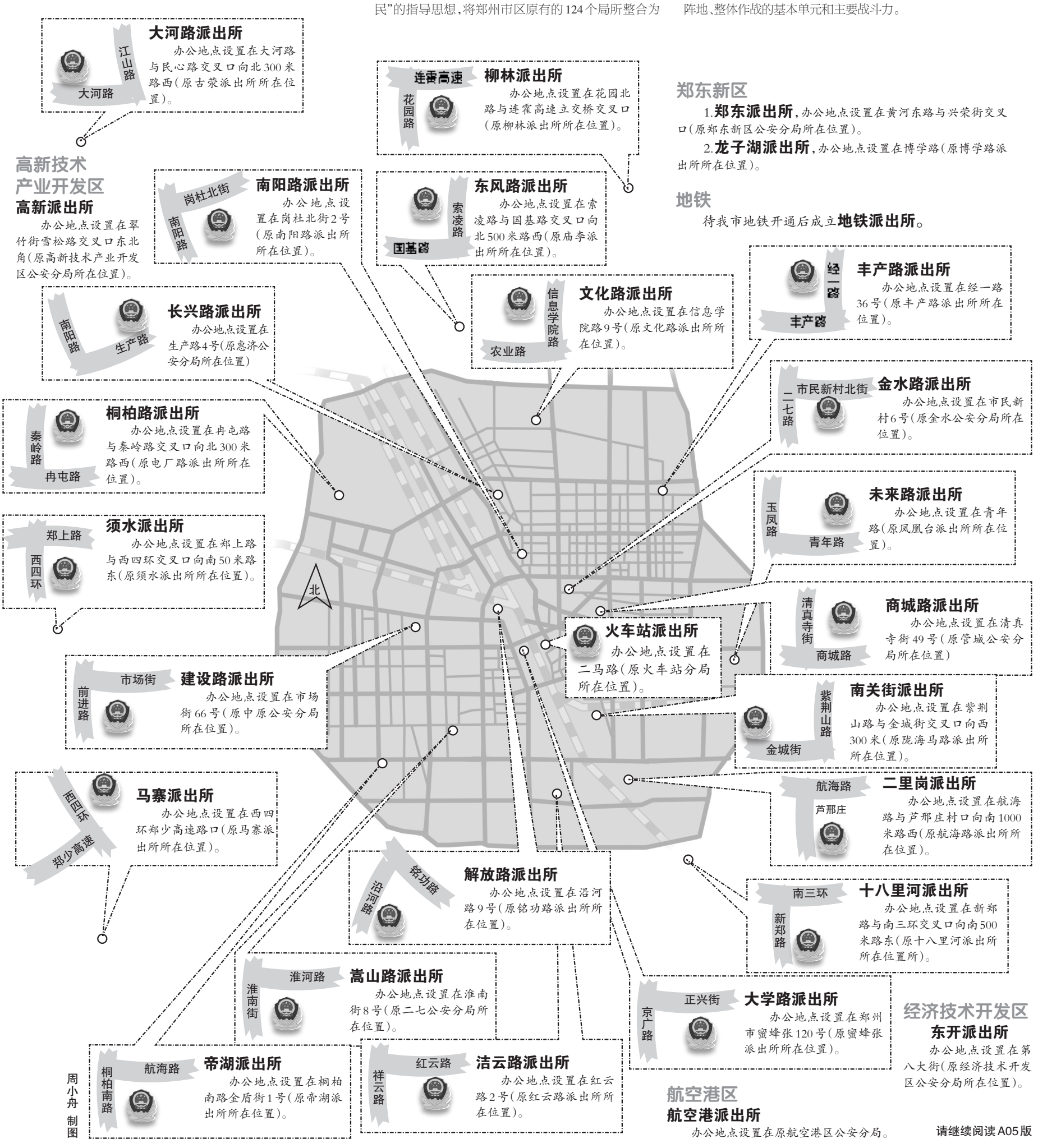

周小舟 制图

请继续阅读A05版